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1]15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府〔2019〕30号)精神,经商市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现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提前下达资金,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指标分解下 达工作,并将提前下达的预计数全额编列本级年度预算。此项资 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原则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213 农林水支出"等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科目下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含对成功争取涉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中央财政竞争性项目的县奖补资金)全部由县(市、区)统筹实施,用于涉农项目。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江财农[2020]102号)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含奖补资金),并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同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方式,具体细化绩效目标由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另文下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第一批)安排表

> 2. 提前下达 2022 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 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 >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农业 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